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乃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1) 有關延長關連附屬公司貸款償還日期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嘉林資本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載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嘉林資本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展期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浙江可勝」	指	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展期）協議及展期
「展期」	指	根據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延長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各自的償還日期
「第一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向南京掌御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
「第一筆貸款協議」	指	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提供第一筆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
「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	指	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第一筆貸款展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貸款展期協議
「共青城」	指	共青城盛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淨能」	指	杭州淨能慧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設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貸款(展期)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彼就貸款(展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彭一楠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人」或「鑫科芯」	指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之統稱
「貸款(展期)協議」	指	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之統稱
「南京掌御」	指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合夥企業」	指	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海中控」	指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光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二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向南京掌御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的貸款
「第二筆貸款協議」	指	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提供第二筆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	指	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第二筆貸款展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貸款展期協議
「上海掌御」	指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質押協議」	指	徐州錦瞰與鑫科芯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徐州錦瞰已同意質押南京掌御的49%股權，以向貸款人擔保(i)南京掌御將根據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妥為及準時償還第一筆貸款之本金連同其到期應計的所有利息；及(ii)南京掌御將根據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妥為及準時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連同其到期應計的所有利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徐州錦瞰」	指	徐州錦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中光新能源」	指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性別的提述包含所有性別。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包含個人、法團及商號。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或日期均指新加坡時間或日期。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董事：

崔巍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執行董事)

宋海燕博士(執行董事)

杜西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敬啟者：

(1) 有關延長關連附屬公司貸款償還日期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到期應付。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均已公佈，合併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第一筆貸款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

董事會函件

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第二筆貸款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有關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受限於該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分別(i)將第一筆貸款償還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ii)將第二筆貸款償還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 (i)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 (ii) 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

第一筆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40,000,000元

利率

年利率4.9%。該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南京掌御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反映正常商業利率。

展期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還款

第一筆貸款從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初始期限內的應計利息，金額為人民幣1,960,000元，應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第一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其他應計利息應在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期限結束時一次性償還。

先決條件

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將僅於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

董事會函件

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 (i)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 (ii) 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

第二筆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210,000,000元

利率

年利率4.9%。該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南京掌御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反映正常商業利率。

展期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還款

第二筆貸款從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初始期限內的應計利息，金額為人民幣10,290,000元，應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償還。第二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其他應計利息應在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期限結束時一次性償還。

先決條件

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將僅於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

另外，徐州錦瞰已同意質押南京掌御的49%股權，以向貸款人擔保(i)南京掌御將根據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妥為及準時償還第一筆貸款之本金連同其到期應計的所有利息；及(ii)南京掌御將根據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妥為及準時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連同其到期應計的所有利息。

董事會函件

有關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第一筆貸款授予南京掌御用於發展及經營其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發展。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第二筆貸款授予南京掌御用於為南京掌御向合夥企業作出的出資提供資金。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乃由合夥企業用於為收購中光新能源(其被視為南京掌御其他業務的一項發展)提供資金，且收購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上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完成公告。

根據南京掌御及其附屬公司(「**南京掌御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資料，南京掌御集團已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77.4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年內溢利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69.4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55.1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歸因於發展南京掌御集團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收購中光新能源前之現有業務)及透過中光新能源業務發展進行擴張。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掌御集團的淨資產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因此，南京掌御集團的業務被視為本集團重要的增長動力，且經預期南京掌御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透過發展現有業務及收購中光新能源)，本公司預計南京掌御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於貸款初始到期日期償還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由於南京掌御集團透過其業務發展及擴張進一步積累充足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有信心南京掌御未來可產生更多的收入及財務資源以償還貸款。本集團認為，將貸款延長一年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故南京掌御與鑫科芯訂立貸款(展期)協議以將貸款延長一年。

本公司預計無須進一步展期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訂立貸款(展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南京掌御仍處於發展階段，貸款展期將令南京掌御儲備其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發展及經營其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貸款展

董事會函件

期將確保南京掌御通過儲備其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的多元化發展戰略而能夠順利經營，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作為一家無廠公司，南京掌御專注於電路設計研發，而將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及其他流程外包予第三方合作夥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南京掌御已與15家晶圓主流代工廠以及13家半導體製造服務提供商就組裝及測試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

南京掌御計劃專注於研發具安全增強功能的自研自立智能物聯網芯片及相應應用，進一步加強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芯片定製服務、半導體IP授權及供應鏈服務的能力。此外，南京掌御亦致力使已流片成功的客戶轉化為量產服務的客戶，從而大幅增加業務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南京掌御計劃投資人民幣10百萬元於後量子密碼安全芯片領域，該芯片可通過特定應用ASIC芯片，安全地實現構建後量子密碼的基本操作，並抵禦潛在發佈的量子計算機對當前密碼協議造成的安全威脅。

南京掌御亦計劃投資人民幣30百萬元，用於與其附屬公司中光新能源研發光熱電站管理系統。該系統支持靈活的光熱電站數據管理、數據安全存儲及數據隱私保護計算，僅須通過一個數據管理中心即可遠程管理多個光熱電站(可能位於不同的地理位置)。管理數據的傳輸採用端到端數據加密及完整性保護，以保證安全性，同時在數據管理中心及光熱電站之間採用額外的隱私保護計算方案，以防止數據泄露。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35%至4.90%；及(ii)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26%至4.00%。經考慮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及股權質押協議，本公司認為當前利率4.9%屬公平合理。

此外，通過比較本公司的存款利率及借款利率，本公司認為當前利率4.9%具市場及商業基準。

作為投資平台，合夥企業僅持有中光新能源51%的股權，且並無其他業務。合夥企業僅於行政管理及貸款融資產生成本。第二筆貸款的用途維持不變，且第二筆貸款已悉數用於為收購中光新能源的部分代價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彭一楠先生透過股權質押協議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於日後到期提供擔保。

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由貸款人及南京掌御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展期)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當中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貸款(展期)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產品及服務和新能源及服務。

貸款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徐州錦瞰(其由彭一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間接持有約100%股權)直接持有49%股權。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以及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彭一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彭一楠先生(透過徐州錦瞰)間接持有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掌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相同訂約方之間訂立的一連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將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宗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展期及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且貸款本金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展期及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除彭一楠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展期)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彭一楠先生就批准貸款(展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展期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展期)，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彭一楠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貸款(展期)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倘彭一楠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收購任何股份，彼等須就批准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5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彭一楠先生及其聯繫人(如適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接獲並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認為，貸款(展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展期)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敬啟者：

有關延長關連附屬公司貸款償還日期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已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展期)之條款是否(據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及貸款(展期)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經考慮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訂立貸款(展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4頁的嘉林資本有關貸款(展期)協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展期)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貸款(展期)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展期)。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延長關連附屬公司貸款償還日期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展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貸款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一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第一筆貸款，期限為自第一筆貸款協議之日起一年(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人與南京掌御訂立第二筆貸款協議，受限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貸款人以現金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的第二筆貸款，期限為自第二筆貸款提款之日起一年(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分別(i)將第一筆貸款償還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ii)將第二筆貸款償還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展期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及關聯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展期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展期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展期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就 貴公司其他已簽立協議之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彼等個別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的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盡職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吾等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即概無未披露的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展期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措施。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除本意見函件除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提供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貸款人、南京掌御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亦未考慮因展期而產生之稅項對 貴集團之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是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得之資料而達致。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情況(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無義務因考慮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另外，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摘錄自相關來源的該等資料屬正確，而吾等概無義務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展期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展期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產品及服務和新能源及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約%
收入	2,255,903	2,039,583	10.61
– 無線通信	1,976,168	1,945,365	1.58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202,671	94,218	115.11
– 新能源及服務	77,064	–	不適用
毛利	434,698	375,525	15.7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溢利	69,702	63,602	9.59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10.61%，乃主要由於新能源及服務分部(「**新能源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數字分部**」)收益增加。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出現上述增加，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毛利亦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毛利增加約15.76%。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增加約9.59%。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上述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毛利增加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部分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利息開支與所得稅增加抵銷。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並經董事確認：

- (i) 董事預計， 貴集團的「數字分部」及「新能源分部」將能從中國的國家政策中獲得有利的發展機遇。
- (ii) 就數字分部而言， 貴集團將致力於實施智能物聯網(「**物聯網**」)數據隱私計算項目計劃，研發基於差分隱私的推薦系統，通過對隱私保護後的用戶數據分析，實現特定的信息推薦，爭取實現電力、能源、醫療和工業物聯網等領域的合作示範。

嘉林資本函件

(iii) 就新能源分部而言，貴集團將繼續確保其光熱熔鹽儲能電站項目的持續穩定運行，及利用其領先的技術提供運維服務。

貸款人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貸款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貸款人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掌御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南京掌御由貴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徐州錦瞰(其由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約100%股權)直接持有49%股權。南京掌御為貴公司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南京掌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以及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經參考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貸款人已收購南京掌御51%的股權(「**南京掌御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落實，而南京掌御自此由貸款人擁有51%。南京掌御的財務業績已自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於貴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數字分部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南京掌御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立。數字分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盈利。

經參考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南京掌御研發的掌御智能物聯網身份安全認證芯片，通過了國家密碼管理局商用密碼檢測中心檢測，並已獲頒商用密碼產品認證證書。芯片獲頒商用密碼產品認證證書，對提升貴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有著積極的影響。芯片使用為金融、電力、交通、醫療等眾多行業客戶賦能，滿足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密碼應用與安全性評估等測評要求。貴公司計劃圍繞掌御智能物聯網身份安全認證芯片，發展物聯網安全生態，攜手智能物聯網智造夥伴，共同打造安全的中國物聯網生態，共建中國物聯網系統的安全屏障。

經參考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經董事確認，南京掌御透過「合夥企業」(南京掌御於合夥企業擁有87.67%的權益)(合共)收購中光新能源(「**中光收購事項**」)51%的股權。中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嘉林資本函件

中光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熱發電及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新能源分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中光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立。新能源分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盈利。

下表載列 貴公司提供之南京掌御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約 %
收入	236	133	77.44
毛利	127	58	118.97
年內溢利	61	36	69.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	58	55.17

誠如上表所示，南京掌御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收入、毛利及溢利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入、毛利及溢利大幅增加。誠如董事所告知，有關增加乃歸因於發展南京掌御集團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中光收購事項前之現有業務)及透過中光收購事項進行擴張。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南京掌御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

有關南京掌御集團業務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貸款(展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南京掌御集團未來的重大投資包括：

- (i) 南京掌御計劃投資人民幣10百萬元於後量子密碼安全芯片領域，該芯片可通過特定應用集成電路芯片，安全地實現構建後量子密碼的基本操作，並抵禦潛在發佈的量子計算機對當前密碼協議造成的安全威脅。
- (ii) 南京掌御亦計劃投資人民幣30百萬元，用於與其附屬公司中光新能源研發光熱電站管理系統。該系統支持靈活的光熱電站數據管理、數據安全存儲及數據隱私保護計算，僅須通過一個數據管理中心即可遠程管理多個光熱電站(可能位於不同的地

嘉林資本函件

理位置)。管理數據的傳輸採用端到端數據加密及完整性保護，以保證安全性，同時在數據管理中心及光熱電站之間採用額外的隱私保護計算方案，以防止數據泄露。

展期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南京掌御獲授的第一筆貸款乃用於發展及經營其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發展。
- (ii) 南京掌御獲授的第二筆貸款乃用於南京掌御僅就為中光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向合夥企業注資。
- (iii)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乃用於南京掌御向合夥企業的注資，而合夥企業應用有關注資為中光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其被視為南京掌御其他業務的一項發展)。
- (iv) 預計南京掌御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通過發展現有業務及中光收購事項)，貴公司預計南京掌御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於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原定到期日償還貸款。
- (v) 由於南京掌御仍處於發展階段，展期將令南京掌御儲備其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發展及經營其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貸款展期將確保南京掌御通過儲備其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支持貴集團持續的多元化發展戰略而能夠順利經營，這將有利於貴集團的長期發展。

誠如「南京掌御的資料」一節所述，南京掌御集團對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具體為(i)數字分部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南京掌御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立；(ii)數字分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盈利；(iii)新能源分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中光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立；及(iv)新能源分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盈利。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南京掌御集團通過發展其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中光收購事項前的現有業務）以及通過中光收購事項進行擴張，其財務表現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顯著改善。通過展期，南京掌御可儲備其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發展及經營其業務，其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儘管展期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展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展期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展期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章節：

	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	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00元
利率：	年利率保持在4.9%	
初始期限：	自第一筆貸款協議日期起一年(即從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自第二筆貸款提款日期起一年(即從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展期期限：	展期期限應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	展期期限應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還款：	第一筆貸款從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初始期限內的應計利息，金額為人民幣1,960,000元，應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第一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其他應計利息應在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期限結束時一次性償還。	第二筆貸款從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初始期限內的應計利息，金額為人民幣10,290,000元，應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償還。第二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其他應計利息應在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期限結束時一次性償還。
擔保：	徐州錦瞰已同意質押南京掌御的49%股權，以向貸款人擔保(i)南京掌御將根據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妥為及準時償還第一筆貸款之本金連同其到期應計的所有利息；及(ii)南京掌御將根據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妥為及準時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連同其到期應計的所有利息。	

嘉林資本函件

展期條款

如上所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初始到期日獲展期一年。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預計毋須進一步延長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經展期的到期日。

經考慮上文「南京掌御的資料」一節所示的南京掌御集團的發展及擴張、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改善的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初始到期日延長一年屬合理。

利率

根據貸款(展期)協議，年利率保持在4.9% (「利率」)。吾等注意到，貸款(展期)協議的利率與貸款協議的利率相同。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i)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4.35%至4.90%；及(ii)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1.26%至4.00%。4.9%的年利率相當於上述利率範圍的上限。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i)儲蓄存款的年利率為0.1%至2.6%；及(ii)定期存款的年利率為0.01%至3.2%。4.9%的年利率高於上述利率範圍。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45%。吾等亦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i)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佈的六至十二個月短期人民幣貸款利率為4.35%；(ii)中國銀行公佈的一年期以內短期人民幣貸款利率為4.35%；及(iii)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佈的一年期以內短期人民幣貸款利率為4.35%。4.9%的年利率高於上述利率。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利率屬公平合理。

擔保

經董事確認，彭一楠先生／徐州錦瞰並未向南京掌御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相應的股東貸款。然而，徐州錦瞰已同意質押南京掌御的49%股權，以向貸款人擔保(i)南京掌御將根據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妥為及準時償還第一筆貸款之本金連同其到期應計的所有利息；及(ii)南京掌御將根據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妥為及準時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連同其到期應計的所有利息。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擔保條款可保障 貴集團於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項下的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載展期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展期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展期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展期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展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展期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悉，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相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8,868,662	28.06%
張鍾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894,525	4.10%
杜西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68,000	2.96%

附註：

1. 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金永企業有限公司（「金永」）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金永所持股份的權益。
2. 張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Wellahead」）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Wellahead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相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持股5%或以上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8,868,662	28.06%
崔巍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8.06%

附註：金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巍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適當謹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展期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作為貸款擔保的股份質押及現有可用信貸額度），倘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7.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經擴大集團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期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債務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519,995
抵押銀行貸款	940,172
租賃負債	9,921
	<u>1,470,088</u>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及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40百萬元，其中(1)約人民幣458百萬元由本集團銷售電力及若干物業、廠房及電站設備抵押；(2)約人民幣35百萬元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之已抵押存款抵押；及(3)約人民幣454百萬元由本集團的銷售電力及若干物業、廠房及電站設備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任何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人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按規定予以披露)。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的精神，二零二四年將「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多出有利於穩預期、穩增長、穩就業的政策」以及「重點支持科技創新」。

因此，預期本集團新涉足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與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能夠從國家政策中獲得良好的發展機會。在全球經濟數字化轉型的背景下，以數據中心、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為主的新興數字化服務仍將快速發展，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發佈的「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更是將數字中國建設工作情況作為對有關黨政領導幹部考核評價的參考，這是在中國特色體制下對數字化建設最實質性的推動。5G的行業應用不斷深化

擴大，集成電路行業新的需求不斷湧現，國產替代穩步推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已明確提出將全面推進6G的技術研發。這些因素構成了本集團各業務主體乘勢而上的良好背景。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將圍繞「搶抓市場機遇爭行業領先、強化研發創新促高質量發展」為指引，繼續提升在傳統產品方面的提質增效水平，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同時將進一步推動研發變革、PLM實施，加快推出推廣新產品、突破新技術、新材料應用，來穩定射頻系列產品持續增長；重點對5G天線、特殊場景應用天線、綠色天線、直放站等重點無線類產品進行研發攻關；啟動毫米波相控陣及衛星通信天線項目預研，為下一代移動通信技術5G-A及6G進行技術儲備，及市場拓展；推進市場多元，加強開拓國內運營商非集採及非通信運營商市場；加強海外市場開拓，加快海外產業佈局和出口產品結構的改善，打造國際品牌，助推海外業務發展。

在集成電路設計和供應鏈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和開發新的客戶，並力爭使部分已流片成功的客戶轉化為量產服務的客戶，從而實現訂單金額的大幅度增長；開發完整的適配智能物聯網身份認證安全芯片PMSC1.0的通用性軟件驅動SDK，支持加密芯片上層應用，並完成與試點客戶的軟硬件對接，力爭早日將有關芯片投入實際應用。同時研發為集成電路供應鏈提供支持的業務系統，目前已經開始內測，爭取二零二四年底前開始對外部客戶開放服務。

在雲計算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針對典型工業互聯網和物聯網客戶需求的定制化軟件，主要包括智能物聯網數據採集系統、智能物聯網設備和工業設備遠程運維與管理系統、智能物聯網數據邊緣計算平台、智能物聯網數據加解密通信系統、物聯網設備統一標識管理系統、物聯網設備安全密鑰管理系統等；完成試點客戶的物聯網設備整體雲算力服務託管，為雲計算市場的後續開拓提供後勁。本集團期望通過持續推出系列化的軟硬件解決方案和產品矩陣，成為集算力基座、產業賦能、自營產品、數據流通交易為一體的數據新基建提供商。

在數字科技安全方面，本集團將實施智能物聯網數據隱私計算項目計劃，研發基於差分隱私的推薦系統，通過對隱私保護後的用戶數據分析，實現特定的信息推薦，爭取實現電力、能源、醫療和工業物聯網等領域的合作示範。

在新能源及服務業務方面，中光新能源將繼續確保50兆瓦光熱熔鹽儲能電站項目連續穩定運行，10兆瓦光熱熔鹽儲能電站項目通過技改後能提早達產。同時，結合工業旅遊體驗項目，擴大本公司市場影響力，並開展新技改，增加新收入來源。並且探索青海、甘肅大能源基地項目開發機會，積極創造第一批光熱示範項目的資本收購與合作機會。對於運維服務業務及儲能業務將穩步快進。同時，嘗試通過共同開發單罐熔鹽相關產品，提升客戶差異化需求響應能力，為本公司探尋新的業務收入引擎。

堅冰已經打破，航路已經開通，中國宏觀經濟最艱難的時刻已經過去。有了上一年工作奠定的良好基礎，加上改善了的宏觀經濟和行業背景，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取得長足的進步是可以期待的。

展期將令南京掌御儲備其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發展及經營其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展期將確保南京掌御通過儲備其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的多元化發展戰略而能夠順利經營，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11.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可供查閱，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

- (a) 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
- (b) 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
- (c) 本附錄下文「13.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 (f) 本附錄上文「11.專家」一段所提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13.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由合夥企業與共青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合夥企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共青城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光新能源約4.45%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

- 由合夥企業與杭州淨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合夥企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杭州淨能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光新能源約2.09%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
- 由鑫科芯與南京掌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210百萬元的貸款，自貸款提取之日起計為期一年；
- 由鑫科芯與南京掌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自協議簽訂之日起計為期一年；
- 由南京掌御(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浙江可勝(作為有限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以出資方式設立合夥企業，名稱為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由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所提供以中國銀行海西支行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以抵押由中國銀行海西支行(作為出借人)提供予青海中控(作為借款人)的信貸融資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及
- 由鑫科芯與徐州錦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股權收購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收購且徐州錦瞰同意出售南京掌御51%的股權及上海掌御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百萬元。

14. 其他事項

蔡庚先生(新加坡執業律師及分別為新加坡律師公會及新加坡法律學會之會員)及陳廷先生(香港律師執業資格)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5 Tampines Central 1, #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5 Tampines Central 1, #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本公司將召開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內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i)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須呈交大會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第一筆貸款展期)，以及其履行和實施；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及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彼酌情認為與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第一筆貸款的展期所預期的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或授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實行及實施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並在董事酌情認為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對遵從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給予豁免或作出及同意就該等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第1項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i)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須呈交大會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第二筆貸款展期),以及其履行和實施;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任何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及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彼酌情認為與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第二筆貸款的展期所預期的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或授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實行及實施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並在董事酌情認為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對遵從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給予豁免或作出及同意就該等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第2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股東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代理人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及(倘委任代理人之文據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務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乃延長至大會日期之後以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一致。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

* 僅供識別